



(盖计量认证章)
182312050358

单位登记号	510117001907
项目编号	SCJCJCJSYXGS6552-0001

检测报告

JC 检 字(2022)第 010301 号

项目名称: 废气、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四川省宜宾宜泉酒业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年 1月 18日

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 报告内容涂改、增删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4、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当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做评价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6、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 除客户特别申明且支付样品保管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·成都市·犀浦·泰山南路 186 号

邮 编：611731

电 话：028-87862858

传 真：028-87862858

一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省宜宾宜泉酒业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对废水和废气进行现场检测和采样，并于 2022 年 1 月 7 日起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宜宾市江安县四面山酒业路。

二、检测项目

废水检测项目：pH、色度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；

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：颗粒物、臭气浓度。

三、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

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见表 3-1；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相关信息见表 3-2。

表 3-1 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

点位编号	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样品性状
1#	污水站排口	2022.01.07	透明、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

表 3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相关信息

点位序号	点位名称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持续风向	风速 (m/s)	天气情况
1#	项目厂界西侧外	2022.01.07	颗粒物、臭气浓度	无持续风向	<1	阴
2#	项目厂界西北侧外	2022.01.07	颗粒物、臭气浓度	无持续风向	<1	阴
3#	项目厂界北侧外	2022.01.07	颗粒物、臭气浓度	无持续风向	<1	阴

四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-1；采样仪器信息见表 4-2。

表 4-1 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水和 废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F2 型	JC/YQ158	/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89	电子天平 BSA224S-CW	JC/YQ031	4mg/L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/	/	4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多参数测试仪 Seven Excellence	JC/YQ150	0.5mg/L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6 新世纪	JC/YQ262	0.05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-2009			0.025mg/L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水和废水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810	JC/YQ083	0.01mg/L
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/	/	2 倍
环境空气和废气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电子天平 BSA224S-CW	JC/YQ031	0.001mg/m ³
	恶臭 (臭气浓度)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93	/	/	/

表 4-2 采样仪器及型号

样品类别	采样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
无组织废气	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	JC/YQ079、JC/YQ145、JC/YQ146

五、分析评价标准

废水评价标准：《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1-2011）；

废气评价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；

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。

六、检测结果与评价

表 6-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污水站排口	标准限值
pH (无量纲)		7.4	6~9
悬浮物 (mg/L)		14	50
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	5.7	30
化学需氧量 (mg/L)		19	100
色度 (稀释倍数)		2	40
氨氮 (mg/L)		0.140	10
总氮 (mg/L)		7.42	20
总磷 (mg/L)		0.68	1.0

分析评价：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污水站排口废水检测因子浓度均符合《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1-2011）表 2 中直接排放标准。

表 6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采样频次	检测结果		
			颗粒物 (mg/m ³)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臭气浓度最大 值 (无量纲)
2022.01.07	1#	第一次	0.283	15	15
		第二次	0.236	14	
		第三次	0.307	12	
	2#	第一次	0.354	11	14
		第二次	0.307	13	
		第三次	0.283	14	
	3#	第一次	0.260	12	16
		第二次	0.331	15	
		第三次	0.236	16	
标准限值		/	1.0	/	20

分析评价：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，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

正文结束

附图:

检测布点图



图例: ★废水采样点 ○无组织废气采样点

报告结束



编制: 罗金梅
 审核: 刘其

签发: 周以新
 日期: 2022.1.18